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445.12	115,418.83	29.48%
营业利润	17,341.99	15,526.10	11.70%
利润总额	17,456.80	17,190.2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2.44	10,967.69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71	0.8232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7.27%	-7.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170.44	144,212.87	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171.84	68,935.14	90.28%
股本	18,066.61	13,322.51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6	5.17	40.43%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45.12万元,同比增长29.48%,营业利润为17,341.99万元,同比增长11.70%,利润总额为17,456.80万元,同比增长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72.44万元,同比增长8.25%。其中受公司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影响,管理费用增加1,291万元,剔除该影响因素,营业利润为18,632.83万元,同比增长20.01%,利润总额为18,747.64万元,同比增长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3.28万元,同比增长20.02%。

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拓展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通过强化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2017年研发投入约为16,477.94万元,同比增长30.03%,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大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0,17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1,17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本年度经营收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2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截至目前,增资款已实际出资到位并已办理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26层23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0T070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4日至2045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长量基金从2013年6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官网(http://www.erich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长量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英大纯债(A类:650001;C类:650002)、英大领先回报(前端收费:000458;后端收费:000459)、英大现金宝(000912)、英大灵活配置(A类:001270;B类:001271)、英大策略优选(A类:001607;C类:001608)、英大睿鑫((A类:003446;C类:003447)、英大睿盛((A类:003713;C类:003714)。

二、基金转换业务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英大领先回报(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现金宝、英大灵活配置、英大策略优选、英大睿鑫灵活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A、C类之间、英大灵活配置A、B类之间、英大策略优选A、C类之间、英大睿鑫灵活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http://www.erichfund.com)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自2018年3月1日起可以通过长量基金(http://www.erichfund.com)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告"一、适用基金范围"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长量基金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长量基金官网:http://www.erichfund.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3,326,880.77	798,906,480.91	16.83%
营业利润	107,177,019.53	177,332,517.13	-39.56%
利润总额	108,529,672.81	181,004,231.71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63,866.60	149,987,651.76	-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89,484.34	16,689,969.07	19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4	0.2630	-5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0.10%	-5.8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9,694,332.68	1,903,730,202.9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443,683.12	1,609,240,897.39	5.17%
股本	579,343,790.00	576,382,117.0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79	4.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332.69万元,同比增加16.8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7.70万元、10,852.97万元和7,04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9.56%、40.04%、5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8.95万元,同比增加19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扣非前利润指标同比下滑,扣非后的利润指标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2016年度公司因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而取得10,765.81万元的投资收益,导致扣非前利润指标的去年同期基数较大,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影响,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94.13%,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良好、健康发展。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6,969.43万元,负债合计34,489.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9,244.37万元,资产负债率16.66%。总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5.17%,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发布的2017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00万元~10,000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2.67%~-33.3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廖建中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9日成立,即将于2018年3月9日结束首个保本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018年3月9日
公告依据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于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赎回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赎回安排

(1)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9日(含)至2018年3月16日(含)。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期间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清算款项到达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于2018年3月9日起将不再开放申购业务。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开放赎回业务,对于持有时间满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时间不满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持有的时间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用,具体计费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0%
1年≤T(1.5年	1.60%
1.5年≤T(2年	1.20%
T≥2年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正常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通过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我司直销机构办理;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渠道办理。

4、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如保本到期日交易时间结束仍有持仓证券停牌,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证券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待停牌证券复牌后,为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停牌证券。待全部停牌证券复牌并卖出变现后,若变现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3、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存款户余额及证券账户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8年2月2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C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与A类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类和C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4592)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0%
	365天≤T<730天	0.10%
	T≥730天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5697)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对《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4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4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1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4-9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4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